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3〕10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

同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同安区 2023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厦同政〔2023〕204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1.5418 公顷（含耕地 1.0921 公顷）、未利用地 0.033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你区美林街道四口圳社区水浇地 1.0921 公顷、园地 0.1061 公顷、草地 0.04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0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976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191 公顷、水域 0.0334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

有土地 1.791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